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6號

上訴人即被告　銳隆光電有限公司

兼 代表 人　歐陽坤

上二人

共同選任辯護人　劉正穆律師

共同選任辯護人　李秋峰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